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便利化服务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	企业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在我省设立从事餐饮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经自愿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免于现场核查。	《关于推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吉市监餐饮字〔2023〕36号）	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服务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调整的，另行通知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72252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	停征强制检定收费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国家级	税费减免	降低成本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0434-722357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	粮食展销推介招商活动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	组织域内粮食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展销推介会，举办“四平米·香八婺”-四平粮食金华推介招商活动，加大四平粮食品牌宣传力度，唱响四平粮食品牌。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平市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四政发〔2021〕13号）	2021年-2025年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仓储科（产业科）0434-722917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4	促进四平玉米、水稻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	为企业搭建产销合作平台，组织企业与销区对接，向销区企业提供粮源信息；组织域内粮食企业参加省举办的各类培训会；组织企业参加省鲜食玉米科企对接服务。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平市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四政发〔2021〕13号）	2021年-2025年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仓储科（产业科）0434-722917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关于支持汽车文旅等产业项目降低防空地下室配建比例）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	1、工业及汽车制造业；2、文旅项目；3、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4、人才公寓项目；5、养老和残疾人项目。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吉防办发[2021]67号）	长期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34-722881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6	强化工商业用电服务保障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个人	供电部门开辟办电“绿色通道”，降低客户办电成本，实施线路设备智能化管理，提高供电可靠性。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力推进政企信息共享，全力推进水电气热联合服务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2022年1月起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平供电公司双辽分公司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科7220079 双辽供电公司0434-739559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7	支持省级特色产业小镇主导产业培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符合条件的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项目	运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长期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镇科 0434-766356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产教融合	企业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方式、享受的支持政策等事宜，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有关工作的通告》执行。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长期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34-722917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9	失业金申领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社会保障	个人	失业人员申请失业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关于印发《吉林省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21号）	长期	双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双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经办服务科0434-7205804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0	初次创业补贴政策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就业创业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双辽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个体经营并担任法人或经营者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经营场所所在乡镇及乡镇以下的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在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脱贫劳动力为6个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5000元初次创业补贴	《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号）	政策实施的有效期限	双辽市就业服务局	双辽市就业服务局创业指导科0434-721071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职业技能培训	符合条件人员（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吉司联发【2020】7号规定的戒毒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吉司联发【2020】7号规定的戒毒人员）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11号）、《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59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过渡期间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139号）	政策实施的有效期限	双辽市就业服务局	双辽市就业服务局培训科0434-766150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2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就业创业	个人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500元求职创业补贴；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做好2020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16号)	长期	双辽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人才技术项目开发科	双辽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人才技术项目开发科0434-766704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3	就业见习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就业创业	企业	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	《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吉人社联字〔2023〕12号)	长期	双辽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人才技术项目开发科	双辽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人才技术项目开发科0434-766704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4	吉林省基层就业人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上报审核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就业创业	个人	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学生攻读最后学历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采取分年度代偿的方式，根据其就业年限，最高代偿3年，代偿标准本专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挂历办法》（吉财教〔2022〕1196号）	长期	双辽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人才技术项目开发科	双辽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人才技术项目开发科0434-766704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5	申领高层次人才奖励金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就业创业	企业	对我市企业全职引进年薪超过50万元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连续3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年薪的30%予以补贴；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5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人员。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城英才新政十条的通知》（四政发〔2023〕8号）	长期	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434-76670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6	农民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	即申即享	线上申请	市级	政策支持	人事人才	个人	对我市在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和黑土地保护中贡献突出的农民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向省人社厅推荐申报职称评定。	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1〕18号）	长期	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434-76670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7	企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	即申即享	线上申请	市级	政策支持	人事人才	个人	民营企业中没有认定初级职称但符合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的，可根据品德、能力、业绩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关于进一步做好吉林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1〕158号）	长期	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434-76670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8	测绘项目完成后，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测绘完成后不汇交成果资料，主动改正的，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吉自然资规〔2024〕2号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测绘科0434-5098029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9	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低于成本中标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不具资质的测绘单位中标或低于成本中标，主动改正的，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吉自然资规〔2024〕3号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测绘科0434-509803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0	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生态环境	经营主体	<p>矿山生态修复及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一是鼓励参与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资本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政策许可范围内，利用市场化机制，向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等争取绿色信贷支持。二是支持各地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有机结合，加强部门合作，统筹项目资金，发挥政策乘数效应。三是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损毁土地属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不再使用且不及时复垦的，以及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相关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社会资本投入矿山修复的，可按协议约定取得各类指标收益。</p>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矿产保护中心0434-5090056	<p>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p>
21	推进应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	<p>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事项“零跑动”，不断增强矿业权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使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p>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关于推进应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矿产保护中心0434-5090057	<p>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p>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2	支持企业“无还本续贷”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降低成本	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公告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434—766586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3	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国家级	税费减免	降低成本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434—766586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4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政策支持	用地服务	经营主体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开发利用科 0434-509001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5	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政策支持	用地服务	经营主体	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应按照《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规定执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开发利用科 0434-509001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6	企业转型涉及的用地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政策支持	用地服务	经营主体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的规定,对旧城区改建需异地搬迁改造的城区商品批发市场等流通业用地、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有土地使用标准要求的,应按标准安排同类用途用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开发利用科 0434-509001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7	土地供应价格的确定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政策支持	用地服务	经营主体	<p>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旅游相关建设项目中的人造景观用地应根据具体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客观评估确定供应底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的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依据体经字〔2016〕646号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冰雪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依据发改综合〔2018〕1465号文件的规定，对使用“四荒地”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p>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长期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开发利用科 0434-509001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8	受灾人员救助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困难救助	受灾困难群众	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长期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和物资保障科0434-766010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9	肉牛屠宰量倍增奖补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企业	<p>（一）支持屠宰加工企业贷款融资。对农产品加工（涵盖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按照分档递进原则，设立1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2档，分别按1%和1.5%的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每户企业连续贴息2年，单户企业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对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增担保贷款的，按照0.5%的担保费率给予补助。政策执行期暂定2年。</p> <p>（二）支持屠宰企业增产扩量。支持屠宰企业屠宰本地育肥牛，对年度新增屠宰量1千头（含）以上的企业，分四档给予奖励。第一档，对年新增屠宰量1千头（含）以上、1万头以下的，给予每头200元奖励。第二档，对年新增屠宰量1万头（含）以上、3万头以下的，给予每头300元奖励。第三档，对年新增屠宰量3万头（含）以上、5万头以下的，给予每头400元奖励。第四档，对年新增屠宰量5万头（含）以上的，给予每头500元奖励。执行期暂定2年，第1年结束后根据政策效果评估决定是否调整。</p>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吉省财关于印发全省肉牛屠宰量倍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4〕3号）	2024年-2025年	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畜禽屠宰工作服务中心 0434-72223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0	农机购置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政策支持	农业生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对购买纳入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给予相应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	2024年-2026年	双辽市农机总站	市农机总站业务科 0434-756920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政务服务	科技创新	企业	按照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对符合认定条件企业给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关于印发《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工信科技联〔2022〕242号）	长期	双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双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434-766367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企业	专项资金围绕“一主 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聚焦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引导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六大工程”等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建设，着力提升全产业链水平，围绕建链、强链、补链、延链、融链，保障与企业项目建设相关的支出，集中资金解决发展中的短板和突出问题。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决策事项。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产业〔2021〕1056号）	专项资金从2021年开始设立，执行期限为5年。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双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434-766367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3	省级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企业	综合采取贷款贴息、事后奖补和担保费补助等方式，对企业“智改数转”项目建设、企业上云用平台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给予支持。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23〕36号）	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底。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双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434-766367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4	异地参保人员特药待遇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	符合特药使用条件的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各地应按照“参保地待遇，就医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特药待遇备案和支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待遇规定允许其首次使用特药治疗后补办备案。省内异地特药待遇给付要实现就医地备案并即时结算。省外异地特药待遇给付，在支持直接结算省份的，要实现直接备案，即时结算；在不支持直接结算省份就医的，由参保地备案后给予报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长期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0434-72220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5	双通道药品管理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所有参保人员	“双通道药品”保障对象为我省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符合政策规定的患者。参保人员住院时发生的“双通道药品”费用，基金按住院费用予以支付；“双通道药品”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费用，参照门诊特殊疾病予以支付。参保人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先由个人账户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补充支付。异地购药费用，可按异地就医及参保地相关规定享受待遇。已由基金会、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或企业提供无偿供药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30号）	长期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0434-72220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6	异地就医办理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	1. 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2. 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3. 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的通知（吉医保规〔2023〕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医保规〔2022〕31号）	长期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0434-72220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7	部分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税费减免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	为了支持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教育等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及市政府相关政策，养老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宗教场所等非居民类的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年用水量不超过180立方米（含180立方米）部分执行居民第一级水价，超过180立方米部分均执行居民第二级水价。	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	长期	双辽市公共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双辽市公共安全饮水服务中心0434-724548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38	低收入群体执行原供水价格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税费减免	困难救助	个人	为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水价而降低，由相关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特困户仍然执行原供水价格2.30元/立方米，暂不执行阶梯水价制度。	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	长期	双辽市公共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双辽市公共安全饮水服务中心0434-724548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9	高效办成一件事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政务服务	时限缩减	经营主体	对于“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中的公证事项，只要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当实现让当事人只跑一次公证机构就能办好公证。	《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司公通〔2024〕6号）	长期	双辽市公证处	双辽市公证处0434-7229699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40	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社会保障	个人	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援助服务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落实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方案〉的通知》（吉司发〔2024〕1号）	长期	双辽市法律援助中心	12348、双辽市法律援助中心0434-724223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41	首违不罚	即申即享	1. 线上“12123”APP 2. 线下双辽市政务服务中心	省级	政务服务	科技创新	个人	1、不按规定停车； 2、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3、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外的； 4、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20%的； 5、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20%的； 6、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道路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7、在城市以外道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8、其他可以教育警告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转发〈交警系统该禁止发工作“六项措施”〉的通知》	长期	双辽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双辽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指挥中心服务热线 12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4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公共安全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诺制，规范办理程序；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现场检查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完成。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2号）	长期	双辽市消防救援大队	双辽市消防救援大队 0434—728020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43	取水审批实行容缺受理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	取水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除取水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以外，其他申请材料短期内能迅速补齐的，申请人可以先行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予以受理并履行审查程序，允许申请人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审批结束前补正。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长期	双辽市水利局	双辽市水利局0434-7225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44	关于印发双辽市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县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养殖企业（场）	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蔚县扶持政策十八条	关于印发双辽市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2022年3月23日—2025年3月23日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畜牧科 767501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即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45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部分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县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首次落籍的进行一次性购置补贴，具体标准为购车款的30%。	双辽市“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2021年-2025年	双辽市交通运输局	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客运管理科0434-720900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46	特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县级	政策支持	农业生产	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个人	推进特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紧紧围绕国家及省项目实施，加大对合作社、家庭农场兴建（购置）生产经营项目的扶持力度，不断增强农业生产主体发展特色种植业产业的后劲和信心。对发展特色种植就业帮扶车间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给予政策支持。	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辽市推进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2023年-省里新政策出台前	双辽市农业农村局	双辽市农业农村局园艺特产科0434-7200259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